



香港中文大學 逸夫書院

輔仁中心租借細則

甲. 申請

1. 任何團體欲租用輔仁中心必須填妥申請表格，並於最少五個工作天前交回書院辦理。
2. 書院有權審批所有申請，包括附加額外條件或拒絕任何申請而無須作出任何解釋。
3. 查詢及索取申請表，請致電 3943 7355 / 3943 7363 或瀏覽書院網頁
<http://www.cuhk.edu.hk/shaw>

乙. 租借費用

| | 外界租用者 | | 校內租用者 | |
|----------------------------|--------|-------|-------|-------|
| | 其他團體 | 相關團體 | 收費活動 | 非收費活動 |
| 基本收費*(2小時) (免費提供基本音響系統) | \$1000 | \$750 | \$330 | 免費 |

*收費參照大學相關講堂收費規定。

註： 1) 所有申請均須繳交按金，按金金額依租用場地用途而定。
餐飲—HK\$800 非餐飲—HK\$500
租用者用畢後可往文瀾堂詢問處出示收據取回按金。凡違反本中心
使用規則者，其按金會被充公及禁止租借本中心一年。

- 2) 所有費用，請以現金支付或劃線支票付予「香港中文大學」。
- 3) 書院可根據租用者之活動性質、財政狀況及其他相關條件考慮作出減費或豁免收費。

4) 租用者類別

外界租用者

非經校內團體贊助而由外界團體舉辦的活動。

校內租用者

由校內教學/非教學部門或單位（包括學生組織及教職員團體）舉辦的活動

非收費活動

- 經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撥款之活動及參與人數不少於二十人
- 只限校內人士參加
- 須提供充份之借用理由，並提交有關證明文件

收費活動

- 非經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撥款之活動
- 收取入場/參加費用
- 供校外人士參加

丙. 規則

1. 中心只租借給團體使用。
2. 中心可租用時間為每日上午九時至晚上十時正(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租用手續必須預先辦妥，未經獲准者不可擅用。
3. 租用者須準時歸還中心予書院，超時使用者將被沒收按金。
4. 中心內不准吸煙。
5. 中心內不准煮食。
6. 租用者須保持地方清潔，將垃圾清理並搬往國楸樓對面的垃圾房。
7. 租用者不得更改中心內的傢俬擺設及必須保持所有設施及裝備完整無缺。
8. 中心內之設施及裝備如有損毀或遺失，租用者須負責賠償。
9. 未經書院書面批准，不得作任何佈置。
10. 租用者需自行保管個人財物及注意個人安全，如有遺失或損傷，書院概不負責。
11. 書院有權禁止任何人士進入中心或要求任何行為不當的人士離開。
12. 書院保留修改此使用規則權利。

逸夫書院

二零一二年八月修訂